# **wts**China

# 2022 (第6期)

2022年12月

# 上海引外聚内, 拓宽地区总部能级

# 联系人 中国 吴智广 主管合伙人 martin.ng@wts.cn + 86 21 5047 8665 ext.202 杜芳汇 副合伙人 ened.du@wts.cn + 86 21 5047 8665 -215 徐路扬 咨询顾问 Young.xu@wts.cn + 86 21 5047 8665 -229

### 概要

- 》 上海再次修订了关于地区总部企业的规定,以鼓励跨国公司在上海设立地区总部企业。
- 》 此次修订旨在维持上海作为中国地区总部企业数量最多的龙头地位,截至今年 9 月,上海共有 877 家地区总部企业。

反馈



### WTS - 遍布全球约 100 个国家 / 地区

阿尔巴尼亚·阿根廷·安哥拉·奥地利·澳大利亚·阿塞拜疆·白俄罗斯·比利时·玻利维亚·波斯尼亚—黑塞哥维亚·保加利亚·巴西·柬埔寨·智利·中国
•哥伦比亚·哥斯达黎加·克罗地亚·塞浦路斯·捷克·丹麦·德国·埃及·厄瓜多尔·萨尔瓦多·爱沙尼亚·芬兰·法国·加纳·希腊·危地马拉·洪都拉
斯·香港·匈牙利·印度·印度尼西亚·伊朗·爱尔兰·艾兰·以色列·意大利·日本·加拿大·哈萨克斯坦·肯尼亚·韩国·科威特·老挝·拉脱维亚·黎
巴嫩·立陶宛·卢森堡·马其顿·马来西亚·马耳他·毛里求斯·墨西哥·蒙古·黑山·摩洛哥·荷兰·新西兰·尼加拉瓜·尼日利亚·挪威·阿曼·巴基斯坦·巴拿马·秘鲁· 菲律宾·波兰·葡萄牙·卡塔尔·罗马尼亚·俄罗斯·沙特·瑞典·瑞士·塞尔维亚·新加坡·斯洛伐克·斯洛文尼亚·西班牙·斯里兰卡·南非·台湾·泰国·土耳其·突尼
斯·土库曼斯坦·英国·乌克兰·乌拉圭·美国·乌兹别克斯坦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·委内瑞拉·越南





# 2022 (第6期)

2022年12月

### 详情

上海市人民政府第四次修订了地区总部的有关规定,为跨国公司在上海市经营地区总部企业提供了更大的动力。新规定已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生效。自 2002 年推出地区总部规定以来,上海已经有 877 家地区总部企业,使上海成为中国拥有区域总部企业最多的城市。

2022年条例的主要修订内容概述如下。

### 1. 新增和放宽

**2022** 年的规定增加了第三种类型的总部企业,称为跨国公司事业部总部,并适当放宽了境外母公司对于总部企业的持股要求。跨国公司事业部总部是指在境外注册的母公司具有以功能、业务、产品、品牌、服务等为依据细分的事业部制组织架构,由其或其外商投资性公司在上海设立的实体,并授权该实体负责跨国公司在中国或区域范围内的投资、管理和服务。下表列示了对地区总部企业认定要求的最新变化。

总部企	认定要求		
业类型	2019年	2022 年新增	
跨国公 司地区 总部	(一) 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商投资企业; (二) 母公司的资产总额不低于 2 亿美元; (三) 注册资本不低于 200 万美元;	<ul><li>(四)境外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50%;</li><li>(五)申报企业须在3年内无严重失信行为,或者至申报之日起失信行为已修复。</li></ul>	
跨国公 司总部 型机构	<ul><li>(一) 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商投资企业或其分支机构;</li><li>(二) 母公司的资产总额不低于1亿美元;</li><li>(三) 注册资本不低于100万美元,如以分支机构形式设立的,总公司拨付的运营资金应不低于100万美元;</li></ul>	(四)境外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 50%; (五)申报企业须在 3 年内无严重失信行为,或者至申报之日起失信行为已修复。	
跨国公 司事业 部总部	未推出该类型	(一)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商投资企业; (二) 境外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 50%, 母公司资产总额不低于 2亿美元; (三) 注册资本不低于 200万美元; (四) 在本市持续经营 1 年以上,本企业上一年 度营业收入占境外母公司事业部营业收入 的比例不低于 10%,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 入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; (五) 申报企业须在 3 年内无严重失信行为,或 者至申报之日起失信行为已修复。	

### 2. 完善评估机制

通过改进申请程序,将更多的权利下放给区级主管部门,并明确了评估机制。

总部企业类型	评估机制	
心即正址失至	2019 机制	2022 机制
跨国公司地区总部	上海市商务委完成审核	<ol> <li><b>多级审核:</b> 经企业注册所在地区的区级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后,报送市商务委完成审核;</li> <li><b>动态评估:</b> 市商务委通过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</li> </ol>
跨国公司总部型机构	上	
跨国公司事业部总部	不适用	制度等方式对总部企业进行动态评估。



### 中国税务新闻



# 2022 (第6期)

2022年12月

### 3. 完善申请资料

**2022** 修订版的规定对申请总部企业资格的资料做出了进一步的说明,尤其是对"申请书"的内容的要求。要求申请企业对企业股权架构,管理架构做出更加全面的说明。另外,对于申请事业部总部的企业,则另需提供母公司事业部设置情况和营业收入专项审计材料。

### 4. 更多支持措施

相较于 2019 年的老规定, 2022 年规定增加了更多的鼓励措施, 下表列示了鼓励措施的主要内容:

鼓励支持措施			
资助和奖励	市、区两级财政提供专项资金支持		
资金运作和管理	在跨境资金池、资本项目外汇收入使用和人民币跨境结算等方面提供便利		
简化出入境手续	支持总部企业相关人员办理商务出入境、申请在华永久居留许可		
人才引进	支持总部企业人才就业、落户、专业评估、子女教育和医疗服务等		
贸易便利	支持开展离岸贸易、分拨中心、保税维修等新型国际贸易,优化诚信总部企业 退税服务,有限培育重点总部企业成为海关高级认证总部企业		
创新支持	支持总部企业申请政府科研项目,列入生物医药试点企业和物品"白名单",享受通关便利		
商事登记	支持总部企业全程线上申领、应用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		
项目投资	支持总部企业在沪投资重大项目,并提供"一站式"服务		
知识产权保护	支持总部企业将商标纳入本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,提供异地维修保护协作		
服务支持	明确市、区两级总部服务机制,鼓励各区制定措施发展总部经济		

### WTS 中国观察

对现有的和新的地区总部企业申请者而言,有些利好的变化值得关注,尤其应考虑如何优化运作模式以获得最大的利益,特别是以下几点:

- 三个类型的总部企业(不仅仅是跨国公司地区总部)现在都可以从奖励和支持措施中受益。区级政府也可以自行制定支持性政策,为总部企业提供进一步的补助。
- 特别是上海地区总部企业可以根据上海政府在 2019 年发布的开创性外汇法规,即《便利本市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跨境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》,享受跨境资金池的便利。上述法规为跨境资金的运作提供了便利,加强了跨境资金 的协调,降低了总部企业的外汇风险和财务成本。

应该注意的是,为满足上海地区总部企业的要求,企业必须做出适当的业务调整,因而可能会产生新的税收影响。例如,由于集团内部的业务重组,将导致税收的重新分配。因此,建议在调整之前针对税收的影响进行详细的研究。



# **wts**China

# 2022 (第6期)

2022年12月

### **WTS**

### 中国联系人

吴智广 主管合伙人 <u>martin.ng@wts.cn</u> + 86 21 5047 8665 ext.202



### 德国联系人

Ralf Dietzel 合伙人 ralf.dietzel@wts.de +49 (0) 89 28646 1745



杜芳汇 副合伙人 ened.du@wts.cn + 86 21 5047 8665 ext.215



费晓伦 合伙人 xiaolun.heijenga@wts.de + 49-69-1338 456 320



徐路扬 咨询顾问 <u>Young.xu@wts.cn</u> + 86 21 5047 8665 ext.229



### 威韬商务咨询(上海)有限公司

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恒生银行大厦 29 楼 031 室

电话: +86 21 5047 8665 传真: +86 21 3882 1<u>211</u>

www.wts.cn info@wts.cn



### 免责声明

以上信息仅为所述主题的一般信息,并非具体处理方法。因此,本信刊内容不得用于替代对所含主题的专业税务咨询意见。威韬商 务咨询(上海)有限公司不对所提供信息的时事性、完整性以及质量负责。所有本信刊所含内容均无法取代个人咨询。因此,由于 使用或未使用本刊所提供的信息,包括任何不完整、不正确的信息而导致的损失赔偿要求均不予接受。如果您希望得到威韬商务咨 询(上海)有限公司的建议,请与我们的顾问联系。所有版权由威韬商务咨询(上海)有限公司严格保留。